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67

##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及到账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24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5年3月向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696,8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2.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9,999,816.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4,975,696.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024,119.2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3月9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CHW证验字[2015]0008号《验资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工行广西北海分行营业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分别设立了账号为 2107500029300091082 和 16810120540013989 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专用账户用途	2016年6月30日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营业部	2107500029300091082	2015年3月20日	归还贷款	2,552,444.36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6810120540013989	2015年3月20日	补充流动资金	82,901,773.02
<b>合计</b>				<b>85,454,217.38</b>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 8,113.5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8,545.42 万元，与应有余额相差 431.88 万元，系银行利息收入 432.08 万元及银行转账手续费支出 0.20 万元所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公司名称：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502.4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5,388.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5年： 102,288.87    2016年： 3,1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不超过 6 个亿	57,450.00	57,239.00	不超过 6 个亿	57,450.00	57,239.00	211.00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总投资 11.5 亿元，归还银行贷款后剩余资金补流	56,052.41	48,149.87	总投资 11.5 亿元，归还银行贷款后剩余资金补流	56,052.41	48,149.87	7,902.54	不适用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无法直接核算实现的经济效益。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使用后,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结构、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费用减少、增强了公司财务安全性,对公司转型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五、前次发行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发行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对转型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0日